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目 录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延期的议案	10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9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于会议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未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未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予参加会议，会议开始后停止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前的 2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会务组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每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主要议题，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大会安排总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小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参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补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许大红先生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至2021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3、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4、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5、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6、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和提问；

8、 股东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9、 工作人员计票和监票；

10、 现场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1、 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2、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3、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14、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15、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泰禾智能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按照上述内容及具体规则要求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实施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梳理，并根据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泰禾智能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0,864,912.9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5,381.16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65,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3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 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合计		52,952.41	36,751.29

（二）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该地块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与公司现有主厂区仅一墙之隔，变更募

集资金实施地点至此地块更利于公司集中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布局，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亦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

2、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土地平整、规划时间、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统一将四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3月。

经上述调整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时间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 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 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 目	4,227.88	2,934.33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 额	募投项目 累计已使 用金额	投入进 度	理财收益 及利息净 收入	募集资金 结余金额
1	智能检测分选装 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0,937.51	73.04%	1,665.97	5,702.52
2	工业机器人及自 动化成套装备产 业化项目	9,500.70	5,729.34	60.30%	1,200.03	4,971.3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342.20	822.69	8.81%	1,315.70	9,835.21
4	营销服务体系建 设项目	2,934.33	2,734.23	93.18%	225.48	425.58

合计	36,751.29	20,223.77	—	4,407.18	20,934.70
----	-----------	-----------	---	----------	-----------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共计 4,407.18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共计 20,934.70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金额 2,7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8,234.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1027301021000015903	14,463.31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3,771.39
合计		18,234.70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已于 2021 年 3 月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原定计划，现对上述两项目予以结项。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10,937.51 万元、5,729.3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5,702.52 万元、4,971.3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以及设备生产效率提升，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节约了建设支出。

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剩余金额共计 9,940.3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

公司承诺将于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

（四）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蓬莱路以东，江淮大道以南，明堂山路以西。

实施主体：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项目新建 1#、2#厂房，总建筑面积 42375 m²，购置加工设备、试验检验设备及相关软件硬件 100 台（套），并配建给排水、变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以及场区道路、绿化等总图运输工程。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期初步拟定 2 年。

预计总投资额及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9,77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7.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27.10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可形成年产 260 套智能装车成套装备的生产规模。

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结余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效益测算：该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1,220.00 万元，达产年实现利润总额 10,915.50 万元，实现年度净利润为 9,278.10 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 5.85 年。

2、新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

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持续推进，传统制造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的需求，工厂智能化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我国制造业在世界舞台上的竞争力。因此，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工厂”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显示国家对发展“智能工厂”的决心，为传统制造业的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智能机器人行业迎来大发展时期。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四条“机械”第 47 款“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5 部门共同印发《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第二节“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中第一点提出的“推进建设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实现数据跨系统采集、传输、分析、应用，优化生产流程，提高效率和质量”。

②项目实施助力解决生产性企业厂内装卸的诸多问题

自动化装备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重复机械工作的人力投入和次品率，在极端环境下的应用能避免和改善生产安全问题，且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不再低廉，生产线由人工向机器自动化的推进是大趋势。在此行业发展大背景下，公司着重对机器人在制造业工厂货物装卸领域进行了调研，目前工厂货物装卸工作主要依靠人力，装卸工主要是 50 岁以上的农民工，80-90 后的新生代农民工从事装卸工作的越来越少，后备人力接续不足，特别是遇到销售旺季，装卸工招工更加困难，且装卸工工作强度大，环境恶劣，安全风险高，装卸工人力成本居高不下并呈现增长趋势，用机械替代人工的需求迫切。公司看准工厂装车作业的诸多痛点及行业需求，研发出了适用于粮油、食品、酒水、家电、化工等领域的箱式、袋式货物智能装车系统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巨大。

③多年研发积累，为项目的产业化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智能装车系统装备为公司新研发的产品，该研发项目于 2017 年开始立项，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现已获授专利 5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另有多项申报专利。该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通用性强，可靠性强等优势，拥有良好的人机交互功能，致力于实现装车过程的无人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智能装车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也获得了“安徽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

项目为保障产品产业化顺利实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及技术项目预研，为该产品产业化提供保障。

④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深刻把握国内外制造业发展趋势，在智能装备等领域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完善和提升公司智能装备产品链和研发、制造水平，对于抢占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制高点有着重要战略意义。通过项目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有助公司在高端智能装备领域获得更高的认可度，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关于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也符合国家鼓励产业的发展方向，能够助力生产性企业智能化工厂的升级改造、解决用工难、用工贵等难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实施也是公司多年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3）项目风险分析和对策

①技术风险

公司智能装车系统装备技术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公司单独为该产品建立了一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人员 40 余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20 余人，分别从事机械、电气、软件、算法、工业设计等专业岗位，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开发人员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提供了保障，但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到达相关技术标准，或与客户的要求不符，或没能及时开发出与新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将面临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加大在研发新技术上的投入，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根据新技术、新环境及时预测市场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并形成基础研究与市场应用的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巩固并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更快的满足客户需求。

②市场风险

公司已对智能装车成套装备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但由于该市场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如果未来该产品的销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偏差，本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智能装车成套装备市场变化，跟踪客户需求，将研发、生产与客

户需求联动,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另外,公司将通过与大型生产性企业客户合作、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等措施,加速推进产品产业化进程。

本次项目受到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情况

(一) 变更基本情况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在综合考虑后期整体施工进展的基础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由“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并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时调整“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二) 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建设面积为13,200m²的研发中心,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22.69万元,主要是购买研发设备及材料等支出,尚未开始研发中心的建设,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综合办公楼及厂房占用了绝大部分建设用地,剩余建设用地空间受限,不再适合建设研发楼;另一方面,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降低研发成本等原因,慎重推进研发楼的建设,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对原有办公楼及车间进行改造等方式解决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紧缺的问题。现公司于2020年竞得464.19亩新建设用地,根据公司未来业务规划,该建设用地主要用于研发、制造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故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将“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从“安徽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玉兰大道”变更至新建设用地地址“安徽省肥西县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东南侧”，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国内建设 9 个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对营销网络布局、市场推广的进程，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 536.44 万元、197.08 万元后剩余金额 9,940.39 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智能装车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准备新建“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

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1.08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6.19%。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4月15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10,937.51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	13,688.91	9,500.70	5,729.34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822.69	2023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734.23	2022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20,223.7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 投资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19,784.44
负债总额	23,11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7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1.08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40.21%。所使用的资金为闲

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量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九、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介绍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泰禾智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

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光荣，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捷，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泰禾智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000630.SZ）、斯迪克（300806.SZ）、芯瑞达（002983.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鲍光荣、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捷以及陈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38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8.57%。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确定原则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赛瑞”）、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500.00	110.91	公司与明瑞精密采购加工成品件、加工费分项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自身生产需求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合作方式，2020 年度更多的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所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200.00	446.99	
小计			700.00	557.9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艾睿思	数据线、核心板等	—	59.8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赛瑞	煤炭分选装备	—	1,190.00	该交易已经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九次会议确认。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赛瑞	零星材料	—	1.66	—

注：向英特赛瑞销售煤炭分选装备发生额为合同金额（含税），截止 2020 年末，该交易货物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

(二)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机加工市场行情、煤炭分选装备市场等情况，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英特赛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加工成品件	100.00	11.96	110.91	9.48	(1) 2021年随着智能煤炭分选、智能包装、智能装车等新业务的发展,对钣金、焊接等加工需求增加;(2)随着新业务的开展,加工件种类增多,难度增大,明瑞精密更能满足公司对于产量、交期、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300.00	227.64	446.99	43.36	
小计			1,400.00	239.60	557.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赛瑞	煤炭分选装备	3,000.00	—	1,190.00	39.03	加大对煤炭分选装备的营销力度,充分利用英特赛瑞在煤炭销售方面的渠道资源,增加其销售预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 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 15%、胡松明持股比例 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 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

资产为 9,947.0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8.55 万元、净利润-9.06 万元。

2、关联方名称：安徽艾睿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天信

注册资本：735.2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A210 室

主要股东：颜天信持股比例为 53.52%、泰禾智能持股比例为 30.00%、曹安俭持股比例 7.48%、郑志刚持股比例为 7.00%、吴建同持股比例为 2.00%。

主营业务：人工智能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领域软件、硬件、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2.9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7.67 万元、净利润 86.44 万元。

3、关联方名称：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忠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 3 号留学生园 2 号楼 102 室

主要股东：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海智能”）持股比例为 35.00%、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00%、郭中华持股比例 12.50%、苑忠明持股比例为 12.50%、翟颖持股比例为 5.00%、赵惠德持股比例为 5.00%、金燕持股比例为 5.00%。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干式分选机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服务；煤炭洗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及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77.3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 万元、净利润-69.9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

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艾睿思：泰禾智能持有艾睿思 30%的股份，董事颜天信为艾睿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英特赛瑞：泰禾智能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持有英特赛瑞 35%的股份，泰禾智能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任英特赛瑞董事，董事黄慧丽任英特赛瑞监事，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中有两人为卓海智能委派，占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2/5，根据英特赛瑞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 2/3 董事同意，股东会决议至少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同意，故卓海智能对英特赛瑞不能形成控制。英特赛瑞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艾睿思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英特赛瑞专业从事智能干式分选机的销售，具备向最终用户销售并向卓海智能支付货款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服务以及销售商品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1、公司向明瑞精密采购加工成品件以及委托其进行钣金、焊接等加工劳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形及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向艾睿思销售零星数据线、核心板等材料，交易价格均参照与第三方的同期交易价格确定。

3、公司向英特赛瑞销售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主要是为了利用其渠道资源，进一步推进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产品销售费用后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做好了各项审议工作的顺利召开，认真负责的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并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